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杰承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40416-05

【連江地檢署起訴侵擾國境案件並從重求刑】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大陸地區人民庄姓被告侵入我國禁止限制水域案件，於今（16）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請求法院定罪並從重量刑，以維護兩岸互動秩序。

檢察官依證據認定，本案被告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8 日即農曆除夕當天，駕駛大陸籍船舶自大陸地區出發，關閉 AIS 定位系統後，擅自闖入本轄北竿鄉高登島軍事管制區週邊禁止限制水域暫泊。本署林彥良檢察長獲報，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偵辦當場查獲，被告聲稱投奔我國云云，無解於其行為構成入出國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罪，復因高登島為我國軍事管制區域，事涉機敏，訊後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由本署蔡杰承主任檢察官到庭論告獲准，現仍在羈押中。

被告在押期間，本署蔡主任檢察官傳訊其它相關人員調查及將庄姓被告持用手機還原鑑定，詳查庄姓被告擅闖馬祖地區之動機，初步排除被告另有為中共執行灰色侵擾動機。惟考量庄姓被告擅闖軍事管制區禁止限制水域，仍屬重大影響我國國境安全等情，乃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本署呼籲，連江縣為我國臺灣與大陸地區間之特殊鄰

接地帶，執法以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為先，大陸地區人民入臺本有合法適當管道，應恪遵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移民法等相關規範，善意互動往來。如有非法侵擾我方軍事管制區及禁限制水域之行為，均將依法嚴懲不貸，以維兩岸互動秩序。